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邮编：315040
F7-1,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bo, China 315040

电话/Tel: +86 574 8736 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 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14:30如期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8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8.5523%。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807,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072,0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61%。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7,732,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68%；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3,811,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190%；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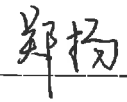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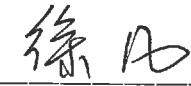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


徐衍修 律师

经办律师：


郑扬 律师


徐凡 律师

2022年10月25日